

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定期學業評量試題審閱與試題分析實施辦法

112.8.30 校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

- (一)彰化縣 112-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 (二)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二、 目的

- (一)健全審題機制，維護評量之公平性，保障學生權益。
- (二)透過同儕檢視與意見交流，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
- (三)藉由評量結果分析，提供教師調整一般教學與補救教學策略。

三、 命題、審題教師

- (一)命題教師：定期評量前一周由任課教師進行命題完成。交予同一年段(低中高)或同領域的教師 1-2 位負責審題。
- (二)審題教師：依附件一審題檢核表確實審題並提出修改建議。

四、 審題方向(詳如附件一所示)

- (一)命題範圍：就是否符合考試範圍，進行審核。
- (二)題目文字：就題目文字敘述、選項等基本要素，進行審核。
- (三)題目內容：依教師經驗判斷題目的正確性、難易度是否適當等進行審核。

五、 命題分析

- (一)試前分析(詳如附件一所示)
 - 1. 命題比例及內容分析：檢視各個單元試題比例是否均衡，避免偏重某一單元；檢視試題內容是否符合檢核表項目。
- (二)試後分析(詳如附件二所示)
 - 1. 統計全班學生得分分布與平均，整體評估試卷難易度與學生學習狀況。
 - 2. 針對答對率最低的三題或有疑義之試題進行分析，並提出相關因應策略。
 - 3. 推薦符合素養導向評量之命題，以建立教師同儕相互學習、參考之題庫。
- (三)審題老師請注意試題的保密性，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拿到考卷後並請立即進行審題，勿耽誤命題老師繳卷時間。

六、 本實施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組：

教師兼任
教務組長 詹明欽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 黃一平

校長：

校長林家惠